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內容

一、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非本公司

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本公司第四(三)貸放要件中貸與期限及授權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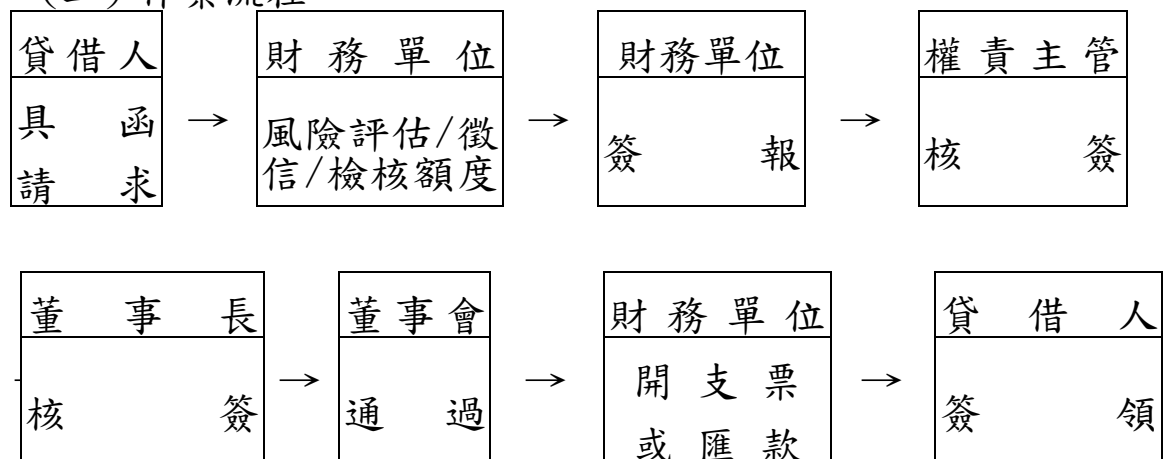
(五)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 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於董事會提報各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作業流程：



(三) 貸放要件：

(1) 貸放金額：依額度內每筆金額新台幣壹億元以內；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貸放金額不在此限。

(2)計息方式：

借外此
期境在
短之不
構投資者
機100%投
融息方
向。計
司息過
公計通
本議
於按決
低並會
得率事
不利董
率最高經
利最司
與之公
貸款子限

(3) 貸與期限：

公國權金延程
本之決資需流
。百表事而業
限之有從還作
為分持司償項
年百接公能前
一份間本未依
過股及對期並
超權接司到，
不決直公如請
以表司外，申
限有公國限出
期持本之為提
與接或百年先
貸間，之三事
金及間分以需
資接司百，，
筆直公份與者
每司外股貸期
辦理。

司，決議撥
公議分
子會內
其董事
或事董
，董象間
間提對之
司定與年
公規貸一
子項過
或前超
司依對不
公，應長及
母與事度
其貸董額
與金權定
司資授一
公之得之
本間並議

之有因總值資公值
分持司，淨之子淨
百接公與業業其表
份間本貸企企或報
股及對金與一司務
權接司資貸單公財
決直公需過對本閱
表司外所超司過核
有公國金得公超或
持本之資不予得核
接或百通皆其不查
間，之融額或度師
及間分期限司額計
接司百短象公權會
直公份或對本授經
司外股來別外之期十
公國權往個外之期十
本之決務及60%與近之
除百表業額的金司百

(4)擔保品之取得：

定或司期議設，公到決產司由據會動公需票事不本據為董之予票日經值質證款等設保還)，供券：計保提證註預為需價（以以時有據且，款或票證管借司證保執此於公保書司在象本額背公不對予同人本者與押具責交過貸抵簽負日通

(5)徵信及風險評估：

務之估
財險評
交機風
繳款為
人借作
款估會
借評性
求及事
要析董
月分有
按、提
應集，
位搜形
單意情
務注運
財應營
司並及
公表用
本報信

(6)登記控制：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肆、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向本公司申報。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